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及时电告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4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4-88118888-2116，传真：0754-88116816。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签到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9”；投票简称为“天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的选聘方式，在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经审慎研究及综合评估确定。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 人员信息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媛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庄琳彬先生，202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夏瑞先生，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本年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3年，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的选聘方式，在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中经审慎研究及综合评估，信永中和在选聘中胜出。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时间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泰股份”）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泰科技”）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楩夫、邹珍凡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泓泰科技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保函、融资租赁额度等，贷款期限为十年（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泓泰科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为保障、支持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顺利开展融资业务，泓泰科技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楩夫先生拟无偿为泓泰科技的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2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邹楩夫、邹珍凡拟以自有资产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4-010）。

（二）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泓泰科技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保函、融资租赁额度等，贷款期限为十年（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泓泰科技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泓泰科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担保概述

泓泰科技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的准备及报送、办理融资或抵押担保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等事宜。

泓泰科技拟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抵押人 | 抵押物名称 | 权属证明 | 所在地 | 状况 |
|---|---|---|---|---|
| 泓泰科技 |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路东侧（AT1003062地块） |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7757号 |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路东侧（AT1003062地块） | 正常 |

泓泰科技已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其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泓泰科技拟用于抵押的自有土地资产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20,603.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48%，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楩夫先生拟为泓泰科技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担保金额等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以及泓泰科技的资金使用计划，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邹楩夫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邹楩夫

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区***

3、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邹楩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邹楩夫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邹楩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邹楩夫先生为泓泰科技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邹楩夫先生为泓泰科技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等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以及泓泰科技的资金使用计划，以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邹楩夫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与邹楩夫先生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授信事项是基于泓泰科技日常经营所需，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泓泰科技实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金额将视泓泰科技实际经营的需要，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泓泰科技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为正常申请授信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无重大影响。关联方邹楩夫先生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泓泰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泓泰科技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申请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有效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泓泰科技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邹楩夫、邹珍凡应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集泰股份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集泰股份本次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4、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了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安泰化学 | 是 | 16,068,000 | 10.76% | 4.03% | 2023年7月5日 | 2024年9月23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备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98,845,123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安泰化学 | 是 | 19,530,000 | 13.08% | 4.90% | 否 | 否 | 2024年9月19日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 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备注：上述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安泰化学 | 149,325,614 | 37.44% | 88,930,000 | 59.55% | 22.30% | 0 | 0.00% | 0 | 0.00% |
| 邹楩夫 | 8,354,210 | 2.09% | 0 | 0.00% | 0.00% | 0 | 0.00% | 6,265,657 | 75.00% |
| 合计 | 157,679,824 | 39.53% | 88,930,000 | 56.40% | 22.30% | 0 | 0.00% | 6,265,657 | 9.11% |

备注：1、上述股东邹楩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均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累计数量为88,9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56.40%，占公司总股本22.30%，融资金额为13,75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或保证金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楩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泰科技”）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保函、融资租赁额度等，贷款期限为十年（自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范围内以泓泰科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正式签订的具体合同及协议为准，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泓泰科技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楩夫先生拟为泓泰科技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期限为十年（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次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的准备及报送、办理融资或抵押担保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泓泰科技拟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拟以自有土地资产及该地块日后建成的上盖物为上述申请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有效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关联方为上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邹楩夫、邹珍凡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2024-093）。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6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9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0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股份回购进展公告（2024-007、2024-031、2024-035、2024-038、2024-043、2024-049）。

截止202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33,442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6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1.97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78,078.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上限19.8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